

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
2. 会议结束时间：2021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8 月 3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：15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41,953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37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,14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8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2,808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910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7,517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54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70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2,808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91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92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22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###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,914,6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;反对 1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7,215,0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4%;反对 1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,926,2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反对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7,226,6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反对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1,949,9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反对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7,513,5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反对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